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ttathk.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授權	5
建議購回授權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重選退任董事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	8
責任聲明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博士」	指	高黎雄博士，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父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高博士與張女士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高博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執行董事：

高黎雄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謝嘉穎女士

何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3年9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此外，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0,8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2,165,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3年9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0,8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082,7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惟須由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規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因此，高俊傑先生及謝嘉穎女士(「**謝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退任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觀點及經驗，以及其個人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評估各退任董事年內之表現，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已展示彼等各自對其角色的承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且彼等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的貢獻。

董事會已決議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下載。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以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謹啟

2024年7月26日

下文載列獲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高俊傑先生

高俊傑先生(「高俊傑先生」)，30歲，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高俊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意見。高俊傑先生為高博士及張女士之兒子，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分別於2016年12月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並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成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會員。高俊傑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Everest Ventures Group (EVG)的資本市場總監，其為一間專注於Web 3.0的香港投資工作室。在加入EVG前，高俊傑先生於博雋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香港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負責人員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代表。

高俊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彼享有董事酬金每月3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謝嘉穎女士

謝嘉穎女士(「謝女士」)，40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女士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女士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11月起成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此外，謝女士分別自2011年1月及201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已累積逾18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在謝市民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其後，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服務五年，其最後職位為副經理(保證)。於2013年11月，謝女士加入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經理，其後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

職位為財務總監。其後，謝女士於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聯合天威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2月加入雍熙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彼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10,827,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1,082,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24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23年		
7月	1.090	1.030
8月	1.190	1.010
9月	1.060	0.950
10月	1.040	0.950
11月	0.980	0.810
12月	0.850	0.740
2024年		
1月	0.840	0.700
2月	0.810	0.740
3月	0.800	0.570
4月	0.780	0.710
5月	1.050	0.730
6月	1.170	1.04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0	0.980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ightspeed持有59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62%。Lightspeed由高博士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高博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持有之597,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高博士、張女士及Lightspeed各自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8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a) 重選高俊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嘉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4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a)至3(b)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高俊傑先生及謝嘉穎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7.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
9.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一份補充通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遲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